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玻利维亚和巴西：决议草案

6/……土著人民人权专家机制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4 段，

回顾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确认其中所载的权利为全世界土著人民求生存、维护尊严和谋求幸福的最低标准，

又铭记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6 号决议，

1. 决定设立一个机制，以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专题人才如下：

- (a) 专题人才将主要着重于研究和以研究为基础的咨询意见；
- (b) 这项机制将查明并向理事会建议执行和发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标准并将其纳入主流的有效手段；

(c) 这项机制可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核可；

(d) 这项机制还将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区域和国家机制、机关和机构合作，审查、拟订和跟进最佳办法以及妨碍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障碍；

2. 又决定这项机制应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专家机制的报告转交联合国其他机关、机制和机构，以切实补充它们各自的工作；

4. 决定专家机制应由 6 名独立的成员组成，其中至少 3 名成员将是土著人民的代表；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一名成员、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一名成员出席该机制的会议提供方便；

6. 决定应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9 至 53 段规定的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上述专家的甄选和任命工作；

7. 在这方面又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接受各国和土著人民的提名，并应编列两份单独的名单，理事会主席应与提名国讨论，从国家提名的名单中任命三名专家；理事会主席应与提名的土著人民讨论，从第二份名单中任命三名专家，在这些任命中，公平地域分配意味着国家分五个区域，土著人民分七个区域；

8. 又决定专家机制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可再连任一期；

9. 决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应拟订自己的工作方法；

10. 又决定专家机制应每年举行一次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为理事会有关土著人民人权的工作作出贡献；

11. 还决定专家机制应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人权领域的各项机制、各国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学者和土著问题专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以及目的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土著人民组织开放，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惯例，通过根据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采取的公开和透明的认证程序，为相关国家的参与和协商提供及时的资料；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专家机制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切实完成其任务。